

桃園市 108 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108 年 2 月 22 日桃教特字第 1080014571 號函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桃園市 108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增進學校教職人員及家長特教專業知能，促進特教理念及技巧之宣導及應用。
- (二)提升並強化教師助理員專業知能，積極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品質。
- (三)鼓勵各校藉由校內場地申辦校內教師及家長需求之特教相關研習。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市立高中、私立高中、公私立各國民中小學。

四、實施對象：各市立高中、私立高中、公私立各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及家長。

五、研習地點：各承辦學校。

六、辦理期程：108 年 3 月至 11 月。

七、辦理原則：

- (一)研習時間：週三、週五下午、週休二日。
- (二)研習人數：每場 50 人為原則，各校可視研習場地開放鄰近學校相關人員參與。

八、辦理主題：

類型	主題	範例
資賦優異類	資賦優異學生的認識與輔導	1. 個別輔導計畫之撰寫
		2. 班級經營策略
		3. 教學與課程調整
		4. 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輔導
		5. 多元學習評量及考試調整
		6. 資優教師與普通教師之協調與合作
		7. 雙重需求學生之發掘與輔導
身心障礙類	身心障礙學生親師合作與溝通	如：在學生輔導方面加強教師與家長間橫向聯繫與溝通（可與家長團體合作，請家長團體分享相關教養經驗）。

	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1. 融合教育
		2.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撰寫
		3. 班級中疑似生之輔導
		4. 班級經營策略
		5. 教學與課程調整
		6. 身障學生情緒行為輔導策略
		7. 多元學習評量及考試調整
	多重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 認識與輔導	1. 情緒障礙(含 ADHD 及妥瑞氏症)、 泛自閉症(含亞斯伯格)、腦性麻痺 相關知能研習
		2. 學校如何運用醫療復健專業團隊知 能研習
	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宣導	如：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身心 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 減免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 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 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九、實施方式：

公私立各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市立高中、私立高中依前項課程主題規劃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即可依時程辦理研習，並給予經費補助。

十、申請時間及方式：

有意辦理研習之學校研擬「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如附件)，請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前函報本局特殊教育科。

十一、經費核銷方式：

1. 公立各國民中小學、市立高中：依經費核定後承辦學校應於執行計畫前檢送統一收據向本局請款，並於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含課程內容(簡報檔、講師文稿)、簽到冊、當日活動照片 6 至 8 張)、收支結算表及核定經費概算表各 1 份函報本局辦理核銷事宜。
2. 私立各國民中小學、私立高中：經費核定後，請承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收支清單、成果報告(含課程內容(簡報檔、講師文稿)、簽到冊、當日活動照片 6 至 8 張)、支出憑證簿，併同原始支出憑證報本局核銷。

十二、經費：由本局特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為配合教育部採計特教研習時數，研習報名資訊請各辦理學校務必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網址：<http://www.set.edu.tw/frame.asp>)登載，並於研習結束後 **1 週內** 完成參加教師研習時數登錄。

十四、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

幸福國中 108 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
- (二)桃園市 108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2 月 22 日桃教特字第 1080014571 號函。

二、目的：

- (一)增進學校教職人員及家長特教專業知能，促進特教理念及技巧之宣導及應用。
- (二)提升並強化特教教師及教師助理員專業知能，積極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品質。
- (三)推廣家長、教師及對特殊需求學生特質的認識，以提昇對特殊教育兒童的輔導成效。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中學。

四、研習內容：

(一)研習類別（請勾選）：

- 資賦優異學生的認識與輔導
-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宣導
- 身心障礙學生親師合作與溝通
- 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 多重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
- 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宣導

(二)研習主題：自閉症學生的認識與輔導。

(三)研習地點：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四)參加對象（請勾選）：

- 特教教師
- 一般教師
- 家長
- 特教助理員
- 教保員

以上名額計 50 名。

(五)研習時間：108 年 10 月 09 日，13 時至 15 時，計 2 時。

(六)研習講師：傅安娟主任（興南國中）

五、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六、承辦人：蕭松茂，電話：03-3298992 分機 613。

七、經費概算表如附件所示，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申請特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轉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幸福國中 108 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3：00-13：10	報到及簽到	特教組長	
13：10-13：20	致歡迎詞	莊文凱校長	
13：20-15：00	自閉症學生的認識與輔導	傅安娟主任	